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家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喬政翔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周家玄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法　官　陳偉達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